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主席令第39號)(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生效，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生效，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規定了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變更、審批程序。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商務部令[2016]第3號)(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生效，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規定，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適用備案管理，企業在向工商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設立及變更登記時應一併在線報送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信息，備案機構自取得工商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推送的備案信息時開始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2000]年第6號)(於2000年7月25日頒佈，於2000年9月1日生效，於2006年5月26日及2015年10月28日修訂)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比照執行《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已被《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替代)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已被《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部分廢止)的規定。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令2017年第4號)(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將境外投資者的投資產業分為兩類：鼓勵類產業及列入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即負面清單的產業(包括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令18號)(於2018年6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廢止了《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中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部分。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

監管概覽

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之內的非禁止投資領域，須進行外資準入許可。任何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產業的均為允許類產業。物業管理服務屬於允許類外商投資行業。

物業服務

物業服務企業資質

根據原《物業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379號)(於2003年6月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8月26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國家對從事物業管理活動的企業實行資質管理制度。

根據《國務院關於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國發[2017]7號)(於2017年1月12日頒佈並生效)，取消物業服務企業二級及以下資質認定。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國發[2017]46號)(於2017年9月22日頒佈並生效)，取消物業服務企業一級資質核定。

根據《住房城鄉建設部辦公廳關於做好取消物業服務企業資質核定相關工作的通知》(建辦房[2017]75號)(於2017年12月15日頒佈並生效)，各地不再受理物業服務企業資質核定申請和資質變更、更換、補證申請，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將原核定的物業服務企業資質作為承接物業管理業務的條件。《住房城鄉建設部關於廢止〈物業服務企業資質管理辦法〉的決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39號)(於2018年3月8日頒佈並生效)，廢止了《物業服務企業資質管理辦法》，取消物業服務企業資質認定。

根據《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於2018年3月19日頒佈並生效)，刪去了《物業管理條例》中對物業服務企業資質的規定。《物業管理條例》(2018年修訂)(於2018年3月19日頒佈並實施)已取消物業服務企業的資質要求。

監管概覽

物業服務企業的委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2號)(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業主可以自行管理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也可以委託物業服務企業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對建設單位聘請的物業服務企業或者其他管理人，業主有權依法更換。物業服務企業或者其他管理人根據與業主的協議管理建築區劃內的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並接受業主的監督。根據《物業管理條例》，於小區業主大會上，經專有部分佔建築總面積過半數的業主且佔總人數過半數的業主同意，即可選聘和解聘物業服務企業。業主委員會可代表業主與業主大會選聘的物業服務企業簽訂物業服務合同。在業主、業主大會選聘物業服務企業之前，建設單位選聘物業服務企業的，應當簽訂書面的前期物業服務合同。前期物業管理合同可以約定期限；但是，期限未滿，業主委員會與物業服務企業簽訂的物業服務合同生效的，前期物業服務合同自動終止。

根據《物業管理條例》及《前期物業管理招標投標管理暫行辦法》(建住房[2003]130號)(於2003年6月26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住宅及同一物業管理區域內非住宅的建設單位，應當通過招投標的方式選聘具有相應資質的物業服務企業；投標人少於3個或者物業規模較小的，經物業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可以採用協議方式選聘具有相應資質的物業服務企業。建設單位未通過招投標的方式選聘物業服務企業或者未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擅自採用協議方式選聘物業服務企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政府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給予警告，可以並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物業服務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法釋[2009]8號)(於2009年5月15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規定，建設單位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與物業服務企業簽訂的前期物業服務合同，以及業主委員會與業主大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選聘的物業服務企業簽訂的物業服務合同，對業主具有約束力；業主以其並非合同當事人為由提出抗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業主委員會或業主向法院請求確認物業服務合

監管概覽

同中免除物業服務企業責任、加重業主委員會或業主責任、排除業主委員會業主主要權利的條款無效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物業服務收費

根據《物業管理條例》，業主應當根據物業服務合同的約定交納物業管理費用。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尚未交給物業買受人的物業，物業管理費用由建設單位交納。

根據《物業服務收費管理辦法》(發改價格[2003]1864號)(於2003年11月13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物業服務收費應當根據不同物業的性質和特點分別實行政府指導價和市場調節價。具體定價形式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會同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確定。

業主與物業服務企業可以採取包幹制或酬金制形式約定物業服務費用。包幹制是指由業主向物業服務企業支付固定物業服務費用，盈餘或者虧損均由物業服務企業享有或者承擔的物業服務計費方式。酬金制是指物業服務企業在預收的物業服務資金中按約定比例或者約定數額提取服務費，其餘全部用於物業服務合同規定的項目，結餘或者不足均由業主享有或者承擔的物業服務計費方式。

物業服務企業應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規定實行明碼標價，在物業管理區域內的顯著位置，將服務內容、服務標準以及收費項目、收費標準等有關情況進行公示。

根據《物業服務收費明碼標價規定》(發改價格[2004]1428號)(於2004年7月19日頒佈、並於2004年10月1日生效)，物業服務企業於向業主提供服務(包括物業服務合同約定提供物業服務以及根據業主委託提供物業服務合同約定以外的服務)應當按照本規定施行明碼標價，標明服務項目、收費標準等有關情況。實行明碼標價的物業服務收費的標準等發生變化時，物業服務企業應當在執行新標準前一個月，將所標示的相關內容進行調整，並應標示新標準開始實行的日期。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放開部分服務價格意見的通知》(發改價格[2014]2755號)(於2014年12月17日頒佈並生效)，放開非保障性住房物業管理費的價格管理。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舊住宅小區和前期物業管理服務收費，由各省級價格主管部門會同住房城鄉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實行政府指導價。

根據《浙江省物價局關於公佈浙江省定價目錄的通告(2018)》(浙價法[2018]2號)(於2018年1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除市轄區內普通住房前期物業收費繼續適用政府指導價外，非市轄區普通住房前期物業已經放開定價管理。

物業服務外包

根據《物業管理條例》，物業服務企業可以將物業管理區域內的專項服務業務委託給專業性服務企業，但不得將該區域內的全部物業管理壹並委託給他人。

房地產經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9號)(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8月30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房地產中介服務機構包括房地產諮詢機構、房地產價格評估機構、房地產經紀機構等。房地產中介服務機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一)有自己的名稱和組織機構；(二)有固定的服務場所；(三)有必要的財產和經費；(四)有足夠數量的專業人員；(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房地產經紀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令第8號)(於2011年1月20日頒佈，於2011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3月1日修訂)，設立房地產經紀機構和分支機構，應當具有足夠數量的房地產經紀人員。房地產經紀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自領取營業執照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和城鄉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放開部分服務價格意見的通知》，房地產經紀服務中房地產經紀人接受委託進行居間代理服務收取佣金已經放開定價管理。

監管概覽

勞動及社會保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主席令第28號)(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八小時、平均每周工作時間不超過四十四小時、每周至少休息一日，前述工作時間可在規定範圍內延長。不能實行前述工作時間規定的，經勞動行政部門批准可以實行其他工作和休息辦法。根據《勞動部關於企業實行不定時工作制和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的審批辦法》(勞部發[1994]503號)(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企業因生產特點不能實行規定的工作時間的，可以實行不定時工作制或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主席令第65號)(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僱員於法定時限以外工作，而僱主應根據國家法規支付僱員加班工資。此外，酬金不得低於地方的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向僱員支付報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主席令第35號)(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令[1999]第259號)(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令[2003]第375號)(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令1999第258號)(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生效)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部發[1994]504號)(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於中國的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

監管概覽

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262號)(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僱主錄用職工的，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手續，並為其僱員繳交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知識產權

專利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11號)(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令第306號)(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在先申請」原則，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或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有效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限為10年。他人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商標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全國人大常委會令第10號)(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358號)(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申請註冊的商標，應當有顯著特徵，便於識別，並不得與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沖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註冊，每次續展註冊的有

監管概覽

效期為10年。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須向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就商標而言，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在先申請」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或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著作權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1號)(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359號)(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器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令第1號)(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規定了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務院令第339號)(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2013年1月30日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令第43號)(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監管概覽

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主席令[2007]第63號)(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2007]第512號)(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生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權益，其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收取的股息須按較低的5%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9號)(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公司從事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的，將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可能不利於其「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進而不可享有稅收條約優惠。

根據《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於2015年2月3日頒佈並生效)，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確認為直接轉讓。間接轉讓不動產所得或間接轉讓股

監管概覽

權所得按照該公告規定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對股權轉讓方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股權轉讓方未按期或未足額申報繳納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應納稅款，扣繳義務人也未扣繳稅款的，除追繳應納稅款外，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對股權轉讓方按日加收利息。

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不少於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稅收協定另一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訂明的稅率徵稅，則應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議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議規定的比例。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134號)(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除另行規定外，否則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按6%的稅率繳納。

根據《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財稅[2011]110號)(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並生效)，國家自2012年1月1日起逐步啟動稅收改革，在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試點地區，從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行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課稅項目改徵增值稅。

監管概覽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一般服務收入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

外匯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193號)(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外匯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和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檔(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通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就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準保留外匯(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三十七號文》」)(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內居民設立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

監管概覽

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此外，根據《三十七號文》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履行的外匯登記手續可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根據《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十九號文》」)(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十九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一)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二)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三)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四)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根據《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十六號文》」)(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十六號文》規定了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

監管概覽

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十六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令[2006]第10號)(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在實施以下併購時，外國投資者須獲得必要的批准：(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通過境內公司增資認購其新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如果並未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和關聯併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均須遵守該辦法履行備案手續。